

# 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個”的分佈及來源\*

張沐舒

**提 要：**潮汕閩南語中，使用後附於話題成分的“個”充當話題標記的現象主要見於潮汕片和潮普片的部分方言點，其中少數方言點可獨用“個”而不使用其他話題標記。“個”主要用於讓步轉折和極性對比話題句中，是體現話題對比性的重要形式手段。本文通過考察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個”及其等義用法的使用情況，認為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可能存在名詞化標記的來源。

**關鍵詞：**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個”；分佈；來源

## 一、引言

根據《中國語言地圖集》（2012）圖 B1-15，閩語閩南片潮汕小片主要指分佈在粵東地區的閩方言，覆蓋範圍囊括了潮州、汕頭、揭陽（除揭西縣外）<sup>①</sup>的全部區縣及汕尾市的城區、陸豐市和海豐縣。潮汕小片內部可再做劃分，儘管前賢（如李新魁，1994：265—266；潘家懿、鄭守治，2009；徐馥瓊，2010 等）對某些具體方言點的分片歸屬有不同考慮，各片區稱法上也存在細微差別，但各片所轄範圍大體一致。本文參考徐馥瓊（2010：325）的分片方案，將閩語閩南片潮汕小片下分為潮汕片、潮普片和汕尾片 3 片。

話題標記（Topic marker）是體現話題功能的語言形式手段，漢語及其方言的話題標記可以前置於話題成分，如“至於”“要說”等；也可以後附於話題成分，如普通話的“的話”，上海話的“麼”“是”等。本文的考察對象為潮汕閩南語，其話題句使用了豐富的話題標記，前附型的如“者這”，後附型的有“麼、吶、喏、哩、個”，<sup>②</sup>等等。其中，“個”做話題標記的現象主要存在於潮汕片和潮普片，本文記為“個<sub>Top</sub>”。“個<sub>Top</sub>”在句中只讀後變調 [kai<sup>55-22</sup>]，它可用於謂詞性和體詞性話題成分之後，是較為成熟的話題標記。“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法

\*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學中文系“李小凡方言學獎”的資助，謹致謝忱。匿名審稿專家為本文提出了許多寶貴的建議，特此致謝！

① 實際上，根據潘家懿、鄭守治（2009）等，揭西縣南部的棉湖、錢坑、鳳江等鎮也說閩方言。本文的調查點包括了揭西棉湖。

② 話題標記“個”與通用量詞“個”同音，閩方言量詞“個”的本字問題，學界有不同的觀點。本文根據潮汕內部的統一讀音 [kai] 暫寫為“個”。

在潮汕閩南語之外的方言中鮮有記錄，已有關於潮汕閩南語“個<sub>Top</sub>”的研究則主要是黃燕旋（2016；2019）對潮州方言“個”的介紹。本文考察了“個<sub>Top</sub>”在17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的使用情況，並試圖說明“個”話題標記用法的可能來源。

本文的主體包括以下內容：第二節首先介紹可以使用“個<sub>Top</sub>”的幾種話題句，接着考察不同方言點中“個<sub>Top</sub>”的使用情況，同時記錄了相同句子環境中出現的其他話題標記。第三節在所觀察到的“個<sub>Top</sub>”的分佈情況的基礎上討論其可能來源。第四節為結論。

本文語料均來自筆者的調查，主要發音合作人的相關信息見文末附錄。例字和例句中，用下加單橫線表示合音字，例如“伊阿[ia<sup>33</sup>]”為“伊[i<sup>33</sup>]”和“阿[a<sup>33</sup>]”的合音；下加波浪線“~~~~”表示同音字，例如繫詞和焦點標記“個”讀同個體量詞“個”，均為[kai<sup>55</sup>]，但其來源未明，暫用同音字標寫；本字未明且無同音字者用方框“□”表示，在其後註明讀音和字義。\*(X)表示“X”不可刪略，(\*X)表示“X”不可使用，“?X”表示使用“X”不自然或母語者接受度較低。

## 二、話題標記“個”的用法與分佈

### 2.1 “個<sub>Top</sub>”在潮汕閩南語中的用法

相較於其他話題標記（如“哩”“吶”等），“個<sub>Top</sub>”表現出更強的標示對比性話題的傾向，它主要用於對比性話題句（包括極性對比句和讓步轉折句）中，是部分潮汕閩南語中標示對比性話題的主要形式手段之一。此外，一些潮汕閩南語中的“個<sub>Top</sub>”還可用在強調性問句、反預期感嘆句和表達總體性評價的並列複句中。

以筆者的母語方言潮陽（金灶）方言為例，“個<sub>Top</sub>”可用於以下句子：

- (1) 我個飽了，伊個還未。我的話飽了，他的話還沒有。  
ua<sup>42</sup> kai<sup>55-22</sup> pa<sup>42</sup> au<sup>42-213</sup>, i<sup>33</sup> kai<sup>55-22</sup> huā<sup>42-23</sup> bue<sup>22</sup>.
- (2) 件衫好睇個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a<sup>35-21</sup> sā<sup>33</sup> ho<sup>42-35</sup> t̃hōi<sup>42-21</sup> kai<sup>55-22</sup> ho<sup>42-35</sup> t̃hōi<sup>42-21</sup>, si<sup>35-21</sup> t̃ā<sup>213-31</sup> kue<sup>213-31</sup> kui<sup>213</sup>.
- (3) 伊阿爸個個焦點標記食未？他爸爸究竟吃了沒？  
ia<sup>33</sup> pa<sup>55</sup> kai<sup>55-22</sup> kai<sup>55</sup> tsia<sup>?</sup> bue<sup>22-21</sup>?
- (4) 者百合個鼻着過芳吶！這百合花，聞着真香啊！  
tsia<sup>42-35</sup> pe<sup>?</sup> ha<sup>?</sup> kai<sup>55-22</sup> p̃hī<sup>22-21</sup> tio<sup>?</sup> kue<sup>213-31</sup> p̃haŋ<sup>33</sup> na<sup>22</sup>!
- (5) 水個水緊張，電個電緊張。論水呢，水緊張；論電呢，電緊張。  
tsui<sup>42</sup> kai<sup>55-22</sup> tsui<sup>42</sup> keŋ<sup>42-213</sup> tsiaŋ<sup>33-22</sup>, tiaŋ<sup>35</sup> kai<sup>55-22</sup> tiaŋ<sup>35</sup> keŋ<sup>42-213</sup> tsiaŋ<sup>33-22</sup>.

例（1）為極性對比句，話題“我”和“伊他”、述題“飽了”和“還未（飽）還沒（飽）”分別形成對比，且前後述題表達相反命題。例（2）為讓步轉折複句，“個<sub>Top</sub>”用於讓步小句的話題成分“好睇好看”之後。例（3）為帶有焦點的疑問句，此句的焦點標記“個”不可刪去，否則將不允許“個<sub>Top</sub>”的使用。例（4）中表過量、主觀大量義的副詞“過”和表意外、反預期語氣的語氣詞“吶”也不能替換為其他只表程度高而無意外義的副詞或語氣詞。例（3）和

例（4）說明，“個<sub>Top</sub>”在疑問句和感嘆句中的使用受到了特殊的語義語用限制。

例（5）雖為並列複句，但它與對比性話題句不同，各小句的述題有類同的命題判斷，且並列項有隱含的類推義，可以根據已列舉話題項推出同一語義場中的其他對象也滿足相同的命題判斷，從而衍推對某事物或事件的總體評價。如此句中，“水”和“電”等基礎生活資源“緊張”可以推出“生活艱苦”等總體評價。

“個<sub>Top</sub>”的典型用法是標記對比性話題，使用“個<sub>Top</sub>”的潮汕閩南語普遍能說例（1）和例（2），但並非所有使用“個<sub>Top</sub>”的方言點都存在例（3）—例（5）的說法。為便於統計“個<sub>Top</sub>”所能夠出現的所有方言點，下文首先考察各方言點例（1）和例（2）這兩種對比性話題句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 2.2 “個<sub>Top</sub>”在潮汕閩南語的分佈

本文考察了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對比性話題句的使用情況，得到的話題標記包括“個”“哩”、“個哩”連用和“□[e<sup>21</sup>]”、“□[e<sup>21</sup>]哩”連用等形式，具體情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

方言點	潮陽金灶	潮陽西隴	潮州湘橋	揭陽榕城	潮安楓溪	潮陽棉城	潮南鹽崗	潮南兩英	饒平黃岡	潮安龍湖	汕頭金平	澄海澄城	達濠濠江	揭西棉湖	惠來惠城	南澳雲澳	南澳後宅
話題標記	(個)哩 / 個				哩 / 個	(個)哩					哩			(□[e <sup>21</sup> ])哩 / □[e <sup>21</sup> ]			

說明：

1. “個<sub>Top</sub>”在各潮汕方言點中普遍讀低平調 [kai<sup>22</sup>]，個別方言點在聲調上存在細微差異，如潮南兩英的“個<sub>Top</sub>”讀為低降升調 [kai<sup>213</sup>]，本文認為它們有共同的來源，只要聲韻為 [kai]，則統一用“個”表示。

2. 加括弧“( )”表示括弧內成分可以省略。例如，潮陽金灶、潮陽西隴、潮州湘橋和揭陽榕城的話題標記都有“個”“哩”和“個哩”連用三種表達方式。

3. 本表格旨在考察“個<sub>Top</sub>”的總體分佈情況，因而，例（1）和例（2）中只要至少有一例可使用“個”則計入統計。事實上，在讓步轉折複句中單獨使用話題標記“個”相較於其他語境受限更少，具體情況詳見下文 2.2.2 的相關分析。

根據表 1，可得潮汕閩南語對比性話題句（包括極性對比句和讓步轉折複句）中所涉話題標記及其分佈情況如圖 1 所示（圖 1 由 QGIS 軟件繪製所得）。其中，能單獨使用“個”作為話題標記的方言點主要集中在揭陽和潮州市區（即榕城和湘橋）及其鄰近地區，該區域周圍的方言點也多允許話題位置後的“個哩”連用；只用“哩”而不用“個”的方言點分佈則較為分散。本節將分別討論不同形式的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由此考察“個<sub>Top</sub>”的使用條件和限制因素。

### 2.2.1 話題標記“哩”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

從上文可以看出，潮汕閩南方言通用的話題標記為提頓詞“哩”。在所考察的 17 個方言點中，“哩”均可單獨充當話題標記，其中，汕頭金平、澄海澄城、達濠濠江、揭西棉湖、惠來惠城、南澳雲澳 6 個方言點僅使用“哩”做話題標記而不使用“個<sub>Top</sub>”。充當話題標記的“哩”讀音通常為 [li<sup>33</sup>] 或 [le<sup>33</sup>]，也可讀為脫落聲母的弱化形式的 [e<sup>33</sup>]。南澳雲澳、後宅兩地的方言還有話題標記 [ti<sup>33</sup>]，其使用條件與 [li<sup>33</sup>] 完全一致（林詩滔，2022），本文認為，[ti / li] 是同一成分發生同部位音變的結果，因而用“哩”統一表示。“哩”後一般不停頓，這可能是由於“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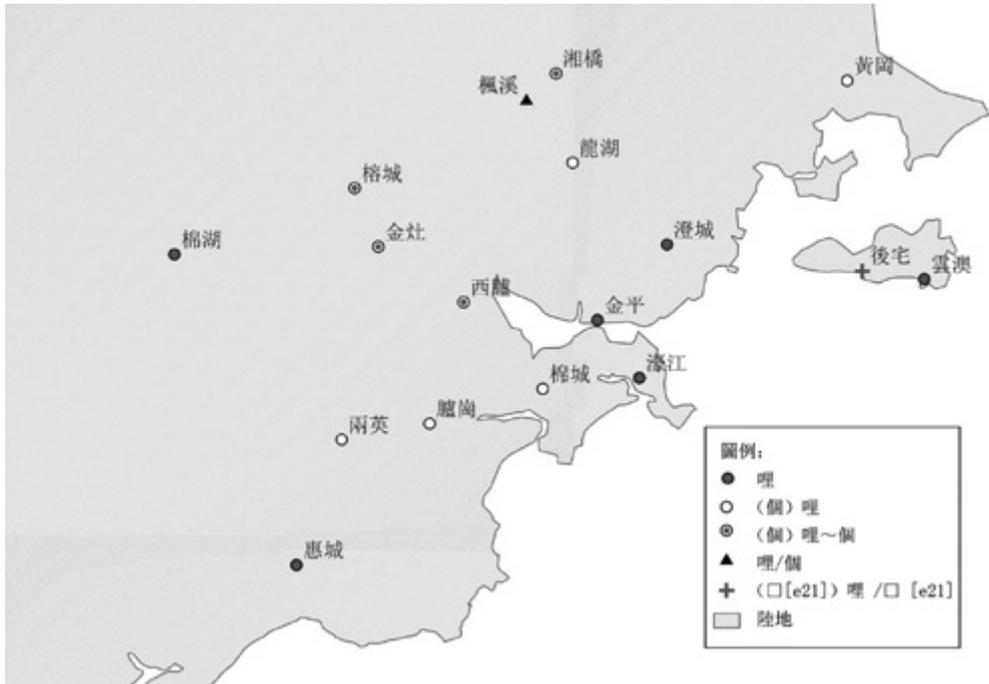


圖 1 潮汕閩南語對比性話題句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頓詞”本身已具備停頓功能，<sup>③</sup>故其後無需再有韻律上的停頓。

以潮陽金灶方言為例，“哩”除了不能在問句中使用，上文提及的其他“個<sub>Top</sub>”能出現的話題句中，通常都能用“哩”替換“個<sub>Top</sub>”。讓步轉折句的情況需要進一步說明：當“個<sub>Top</sub>”用於肯定或否定某種性質或狀態的讓步小句中的話題成分之後時，所在句的述題部分既可以與話題部分完全同形，也可以選擇在述題的 AP 或 VP 前添加焦點標記“是 [si<sup>35</sup>]”或肯定某一屬性的情態助詞“解 [oi<sup>35</sup>]會”及其否定形式“□ [boi<sup>35</sup>]不會”；而若使用話題標記“哩”，則“是”“解”等是必有成分，比較例（6）和例（7）：

(6) 件衫好睇個（是）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ã<sup>35-21</sup> sā<sup>33</sup> ho<sup>42-35</sup> thōi<sup>42-21</sup> kai<sup>55-22</sup> (si<sup>35-21</sup>) ho<sup>42-35</sup> thōi<sup>42-21</sup> , si<sup>35-21</sup> tā<sup>213-31</sup> kue<sup>213-31</sup> kui<sup>213</sup> .

(7) 件衫好睇哩\*（是 / 解）好睇，是咁過貴。這件衣服好看是好看，但是太貴了。

kiã<sup>35-21</sup> sā<sup>33</sup> ho<sup>42-35</sup> thōi<sup>42-21</sup> le<sup>33</sup> si<sup>35</sup> / oi<sup>35</sup> ho<sup>42-213</sup> thōi<sup>42-213</sup> , si<sup>35-21</sup> tā<sup>213-31</sup> kue<sup>213-31</sup> kui<sup>213</sup> .

若不使用“是”“解”等成分凸顯述題部分與後一小句謂語的對比義，“A 哩 A”通常用於非對比性的強調義陳述句中，此時的“哩”不能替換為“個<sub>Top</sub>”。例如：

(8) 瘡哩 / (\*個)瘡，乞風吹下麼就倒。瘦呢又瘦，被風吹一下那就倒了。

saŋ<sup>42</sup> li<sup>33</sup> saŋ<sup>42</sup> , kʰeʔ<sup>32-3</sup> huaŋ<sup>33</sup> tʰue<sup>33</sup> e<sup>22-21</sup> mo<sup>33</sup> tsu<sup>35-21</sup> to<sup>42</sup> .

③ 徐烈炯、劉丹青（1998/2018：78—79）指出漢語及其方言中，主要有話題標記作用的成分通常被稱為“句中語氣詞”，這些詞實際上是一種停頓標記而沒有語氣（mood）義，應改稱“提頓詞”（“提”指話題在句中的提挈功能，“頓”則表明話題標記本身的停頓作用）。本文認為，潮汕閩南語中存在真正的“句中語氣詞”，如“麼”“啱”等，它們雖然也出現在句中而非句末，卻仍帶語氣義，體現說話人對句子命題的主觀態度。而“哩”則不帶有說話人的主觀語氣。因此本文區分“提頓詞”和“句中語氣詞”兩個概念，儘管它們之間存在演變關係。

可見，相較於“哩”，“個<sub>Top</sub>”對話題句的對比性有更高的要求。

### 2.2.2 話題標記“個”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

在本文所調查的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可以單獨使用“個”做話題標記的僅有 5 個，分別為：潮陽金灶、潮陽西隴、潮州湘橋、揭陽榕城、潮安楓溪。這說明“個”獨立承擔話題標記功能的用法在潮汕閩南語中尚不普遍，“個”只在部分方言中演變出了高度成熟的話題標記用法。

儘管上述 5 個方言點中，“個<sub>Top</sub>”均可獨用為話題標記，但它們內部仍存在差異：最典型的用法是在讓步小句中使用，這是 5 個方言點的“個<sub>Top</sub>”均可自由使用的語境。而在表達極性對比和同義並列關係的話題句中，各方言有不同表現。本文考察了以下例（9）（10）（11）這 3 個同義並列話題句和例（12）（13）2 個對比話題句（標音為潮陽金灶方言的讀法）在這些方言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總結如表 2 所示。

(9) 水個水緊張，電個電緊張，艱苦死。論水呢，水緊張；論電呢，電緊張；艱苦極了。

tsui<sup>42</sup> kai<sup>55-22</sup> tsui<sup>42</sup> keŋ<sup>42-213</sup> tsiaŋ<sup>33-22</sup> ,tiaŋ<sup>35</sup> kai<sup>55-22</sup> tiaŋ<sup>35</sup> keŋ<sup>42-213</sup> tsiaŋ<sup>33-22</sup> ,kaŋ<sup>33</sup> k'hou<sup>42-35</sup> si<sup>42-21</sup> .

(10) 粿湯個粿湯唔合，炒麵個炒麵唔尚，汝究竟愛食乜個？粿條湯呢，粿條湯不合心意；炒麵呢，炒麵不喜歡，你究竟想吃什麼？

kue<sup>42-23</sup> t'həŋ<sup>33</sup> kai<sup>55-22</sup> kue<sup>42-23</sup> t'həŋ<sup>33</sup> m<sup>35-21</sup> haŋ<sup>5-22</sup> , ts'ha<sup>42-23</sup> mi<sup>22</sup> kai<sup>55-22</sup> ts'ha<sup>42-23</sup> mi<sup>22</sup> m<sup>35-21</sup> siaŋ<sup>35-21</sup> , lə<sup>42</sup> kiu<sup>213-53</sup> keŋ<sup>42-21</sup> ai<sup>213-53</sup> tsiaŋ<sup>5</sup> meŋ<sup>32-5</sup> kai<sup>55</sup>?

(11) 我老無用了，聽個聽無，睇個睇無。我老不中用了，聽呢，聽不見，看呢，看不清。

ua<sup>42</sup> lau<sup>35-21</sup> bo<sup>55-22</sup> eŋ<sup>22</sup> au<sup>42-213</sup> , t'hiã<sup>33</sup> kai<sup>55-22</sup> t'hiã<sup>33-22</sup> bo<sup>55-22</sup> , t'hōi<sup>42</sup> kai<sup>55-22</sup> t'hōi<sup>42-213</sup> bo<sup>55-22</sup> .

(12) 粿湯個唔合，炒麵個就解尚。粿條湯呢，不喜歡；炒麵呢，就喜歡。

kue<sup>42-23</sup> t'həŋ<sup>33</sup> kai<sup>55-22</sup> m<sup>35-21</sup> haŋ<sup>5</sup> , ts'ha<sup>42-23</sup> mi<sup>22</sup> kai<sup>55-22</sup> tsu<sup>35-21</sup> oi<sup>35-21</sup> siaŋ<sup>35</sup> .

(13) 聽個聽無，睇個還睇有滴困。聽呢，聽不見；看呢，還看得到一點兒。

t'hiã<sup>33</sup> kai<sup>55-22</sup> t'hiã<sup>33-22</sup> bo<sup>55</sup> , t'hōi<sup>42</sup> kai<sup>55-22</sup> huã<sup>42-23</sup> t'hōi<sup>42-23</sup> u<sup>35</sup> ti<sup>32</sup> kiã<sup>42-213</sup> .

表 2 部分潮汕閩南語極性對比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話題標記的使用情況

例句編號	方言點				
	潮陽金灶	潮陽西隴	潮州湘橋	潮安楓溪	揭陽榕城
例（9）	+	哩	(+) / 哩	哩	哩
例（10）	+	哩	(+) / 哩	哩	哩
例（11）	+	□ [a <sup>33</sup> ]	+	+	哩
例（12）	+	—	(+) / 哩	哩	哩
例（13）	+	(+)	+	+	(+)

說明：“+”表示使用“個”，“(+)”表示可以使用“個”，但以省略為常。“—”表示不使用任何話題標記。其他形式如“哩”和“□ [a<sup>33</sup>]”表示不使用“個”而使用該種形式的話題標記。

從表 2 可知，在例（13）中，謂詞性成分充當對比性話題，此時“個<sub>Top</sub>”在 5 個方言中的使用最為自由。不過，潮陽西隴只在前項用“個<sub>Top</sub>”，揭陽榕城則相反，只在後項用“個<sub>Top</sub>”，即這兩個方言在說該句時並未形成前後對稱的“話題 + 個<sub>Top</sub> + 述題”格式。除潮陽金灶方言外，其他能獨用“個<sub>Top</sub>”的方言在名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同義並列關係句中通常不用“個<sub>Top</sub>”而用“哩”，見表 2 中例（9）（10），其中潮州湘橋方言可以用“個<sub>Top</sub>”，但不如用“哩”

自然。在名詞性成分充當對比性話題的句子中各方言也有類似表現，見例（12），不過，潮陽西隴方言更傾向於在該句不使用任何話題標記。而在謂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同義並列關係句中，金灶方言和潮州湘橋、潮安楓溪方言可用“個<sub>Top</sub>”標示並列的話題項，揭陽榕城用“哩”，潮陽西隴用“□[a<sup>33</sup>]”，<sup>④</sup>見例（11）。

總體上看，在極性對比話題句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潮汕閩南語通常用“哩”而非“個<sub>Top</sub>”標記話題成分，這也進一步說明了“哩”在潮汕閩南語中的使用更具普遍性。此外，潮州（包括湘橋和楓溪）方言的“個<sub>Top</sub>”有標記謂詞性話題的傾向，見例（11）和例（13），這一點與黃燕旋（2016：91）對潮州話的觀察一致。

### 2.2.3 潮汕閩南語中的“個”“哩”連用

可以連用“個”“哩”兩個話題標記的方言點達到9個，超過所調查總數的一半。其中，能獨用“個<sub>Top</sub>”的方言都存在“個<sub>Top</sub>”和“哩”連用的情況。連用時，只能是“個<sub>Top</sub>”在前，“哩”在後，而不能顛倒兩者組成“\*哩個<sub>Top</sub>”連用。這說明較之“哩”，“個<sub>Top</sub>”與話題成分的關係更加緊密。極性對比話題句和同義並列話題句中單獨使用的“個<sub>Top</sub>”都可以自由替換為連用的“個哩”；而讓步轉折複句中“個哩”連用所受的限制與“哩”類似，也需要添加“是焦點標記”“解會”等以凸顯對比義。

將話題位置後的“個<sub>Top</sub>”替換為“個哩”連用並不改變句子的命題義，但相較於“個<sub>Top</sub>”，使用“個哩”連用時有附加的強調、肯定語氣，這與“哩”的語氣副詞來源有關。

此外還需注意，“個”“哩”兩個話題標記連用時中間不停頓、“哩”可延長。若在“話題+個<sub>Top</sub>+哩+述題”結構中，“個<sub>Top</sub>”“哩”之間存在停頓，則此時“哩”為述題的一部分，是副詞而非話題標記。例如：

(14) 愛錢個，哩 adv. 無；愛儂個，哩 adv. 就邁下。要錢呢，那沒有；要人呢，那就多了。

ā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kai<sup>55-22</sup>, li<sup>33</sup> bo<sup>55</sup>; ai<sup>213-53</sup> naŋ<sup>55</sup> kai<sup>55-22</sup>, li<sup>33</sup> tsu<sup>35-21</sup> kau<sup>213-31</sup> e<sup>22</sup>.

綜合以上幾種話題標記的分佈情況，本文認為，“哩”應是潮汕閩南語中更古老、成熟的話題標記，而“個<sub>Top</sub>”則是晚近產生的，“個<sub>Top</sub>”“哩”連用是“個<sub>Top</sub>”向獨立、專用的話題標記演變的過渡環境。

### 2.2.4 潮汕閩南語中的“□[e<sup>21</sup>]”和“□[e<sup>21</sup>]”“哩”連用

在本文所調查的17個方言點中，僅南澳後宅、雲澳兩處使用“□[e<sup>21</sup>]”和“□[e<sup>21</sup>]哩”充當話題標記，且“□[e<sup>21</sup>]”在後宅話中使用更廣泛，雲澳話則以使用“哩[tɿ<sup>33</sup>/li<sup>33</sup>]”更為常見。和其他方言中的“個哩”連用類似，“□[e<sup>21</sup>]”和“哩”連用時，只能是“□[e<sup>21</sup>]哩”，而不能顛倒為“\*哩+□[e<sup>21</sup>]”連用。

雲澳方言只有個別“□[e<sup>21</sup>]”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例，<sup>⑤</sup>如例（15）；讓步轉折話題句中通常需要“□[e<sup>21</sup>]”“哩”連用，暫未見“□[e<sup>21</sup>]”獨用的情況，見例（16）；名詞性成分充當對比話題時也更傾向於使用“哩”而非“□[e<sup>21</sup>]”，見例（17）。

④ 本文認為，西隴的“□[a<sup>33</sup>]”應是“也”弱化音變的結果，用法類似於普通話的“也”，主要起連接並列小句的作用，不是話題標記。“也[a<sup>33</sup>]”（或根據讀音寫作“阿”）在潮汕閩南語中還廣泛用於正反問和選擇問句中充當選擇關係連詞。

⑤ 上文表1和圖1基於本文例句（1）和例句（2）的調查而得，雲澳方言中此兩句均不使用“□[e<sup>21</sup>]”或“個”做話題標記，因此將之歸入只使用“哩”的方言點類型中。雲澳方言“□[e<sup>21</sup>]”及“□[e<sup>21</sup>]哩”的使用相當受限，僅見於個別句中，可能是周邊方言（後宅話等）滲透的結果。

(雲澳話)

(15) 錢□[e<sup>21</sup>]無，儂就有。錢的話沒有，人就有。

(16) 鉢花雅□[e<sup>21</sup>]哩[li<sup>33</sup>]是解雅，個味過臭。這盆花好看呢是好看，味道太臭了。

(17) 我哩[ti<sup>33</sup>]/? □[e<sup>21</sup>]食飽了，伊哩[ti<sup>33</sup>]/? □[e<sup>21</sup>]還未。我的話吃飽了，他的話還沒有。

而在後宅話中，在例(15)—例(17)話題標記的位置單用“□[e<sup>21</sup>]”都是合法、自然的表達。也即，後宅話中可將(17)的“哩”換成“□[e<sup>21</sup>]”而不影響句子的自然度，例(16)則可以刪去“哩”單用“□[e<sup>21</sup>]”標示話題，即說“鉢花雅□[e<sup>21</sup>]解雅這盆花好看是好看”。可見，後宅話中“□[e<sup>21</sup>]”更具備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能力。

根據李如龍(2001)的歸納，閩南方言的“□[e]”有領屬標記和關係化標記的用法，還可以和判斷繫詞“是”組成“是……□[e]”(相當於普通話的“是……的”)結構。“□[e]”在泉州、漳州、廈門方言中單字調都為陽平調，變調讀同陽上或陽去調。本文的調查顯示，後宅、雲澳話的話題標記“□[e]”在語流中讀同陽去單字調，也讀同方言中做領屬標記、關係化標記等的成分“□[e]”，其中，無核領屬標記用法的“□[e]”(如“只這本書是我□[e]的”中的“□[e]的”)可以還原出單字調，雲澳話中讀[e<sup>35</sup>]，後宅話中讀[e<sup>55</sup>]，均為對應方言中的陽平調。可見，後宅話、雲澳話的“□[e]”與廈漳泉的“□[e]”應為同一成分，南澳地區的方言使用“□[e]”而不用“個[kai]”，說明這些方言一定程度上吸收了福建閩南語的特徵。然而，以往研究並未提及福建閩南語有“□[e]”做話題標記的用法，本文認為這是潮汕閩南語內部創新的結果。

### 三、話題標記“個”的來源討論

#### 3.1 話題標記“個<sub>Top</sub>”與判斷繫詞、焦點標記的關係

已有研究對“個<sub>Top</sub>”來源的討論主要集中在黃燕旋(2016; 2019)，其核心觀點為：“個<sub>Top</sub>”是拷貝式話題句中焦點標記“個”重新分析的結果，“個<sub>焦點標記</sub>”又由“個<sub>判斷繫詞</sub>”演變而來，即“個”經歷了“繫詞>焦點標記>話題標記”的語法化過程。

由繫詞發展出話題標記用法具有跨方言的證據，劉丹青(2004)就將繫詞“是”作為漢語及其方言中話題標記的來源之一。黃燕旋(2016: 94)還發現，雲澳、潮南、饒平等不用“個”做肯定判斷繫詞的潮汕方言點，也不用“個”做話題標記。這似乎說明了“個<sub>Top</sub>”和“個<sub>判斷繫詞</sub>”之間的密切關聯，即這兩個功能之間可能存在某種蘊涵關係。

本文考察了上述 17 個潮汕方言點的焦點標記和肯定式判斷句中繫詞的使用情況，發現雖然大部分使用“個”或“個哩”做話題標記的方言點都用“個”或“個是”做焦點標記、且其中有的方言還使用“個”做肯定判斷繫詞，卻也存在例外的情況。例如，潮南臚崗和潮安龍湖方言中用“個”做話題標記而不用“個”做繫詞或焦點標記，具體如下表 3。

潮南臚崗方言的判斷繫詞和焦點標記都只能用“是”，話題標記卻允許“個哩”連用，即該方言中不用“個”做判斷標記，卻用“個”做話題標記。不過，由於尚未發現“個<sub>Top</sub>”在臚崗話中獨用的情況，嚴格來說該方言並未產生專門用做話題標記的“個<sub>Top</sub>”。同時，也不排

表 3 潮南臚崗、潮州龍湖的話題標記、焦點標記和判斷繫詞

方言點	功能		
	話題標記	強調 / 焦點標記	肯定式判斷繫詞
潮南臚崗	(個)哩	是	是
潮安龍湖	(個)哩	是	□ [ka <sup>53</sup> ] / 是

除臚崗話的“個哩”連用是受周邊方言影響產生的。

潮安龍湖方言中，話題標記“(個)哩”中“個”音為[kai<sup>22</sup>]，讀同名詞化標記“個的”；而在“伊□繫詞學生他是學生”“花□繫詞紅個花是紅的”等肯定式判斷句中，所使用的繫詞讀為[ka<sup>53</sup>]。另外，該方言的焦點標記只用“是”而不用“個焦點標記是”。若認為該方言的話題標記是判斷繫詞或焦點標記進一步演變的結果，則至少存在兩點解釋上的困難：1) 從[kai<sup>22</sup>]到[ka<sup>53</sup>]的音變如何發生？2) 該方言中判斷繫詞“□ [ka<sup>53</sup>]”並未產生焦點標記的用法，若話題標記“個[kai<sup>22</sup>]”來源於判斷繫詞，則需說明判斷繫詞向話題標記直接演變的可行性、以及該方言不像其他潮汕閩南語一樣經歷焦點標記這一中間演變環節的原因。不過，如果認為該方言的“(個)哩”做話題標記的用法來源於對周邊方言的借用，同時繫詞讀“[ka<sup>53</sup>]”是後期發生的音變，則話題標記“個”與繫詞不同音也是可解釋的。

### 3.2 話題標記“個<sub>Top</sub>”與名詞化標記“個”的關係

本文的調查發現，南澳雲澳、後宅方言中“□ [e<sup>21</sup>]”沒有判斷繫詞的功能，卻可以獨用為話題標記，且與兩方言中的名詞化標記“□ [e<sup>21</sup>]”完全同音。南澳地區以外的潮汕閩南語的名詞化標記都是“個”(Nominalizer, 記為“個<sub>Nom</sub>”),<sup>◎</sup> 而在使用“個<sub>Top</sub>”或“個<sub>Top</sub>哩”連用做話題標記的方言中，這些話題標記中的“個<sub>Top</sub>”也與對應方言的“個<sub>Nom</sub>”完全同音。這一對應關係如表 4 所示：

表 4 部分潮汕閩南語話題標記與名詞化標記的對應關係

方言點	功能	
	話題標記	名詞化標記(包括自指和轉指)
南澳雲澳、南澳後宅	□ [e <sup>21</sup> ]哩 / □ [e <sup>21</sup> ]	□ [e <sup>21</sup> ]
潮陽金灶等	(個)哩 / 個	個

以上語言現象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演變思路：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kai]” / “[e]”可能來源於名詞化標記“[kai]” / “[e]”。

名詞化標記是漢語話題標記的語法化來源之一(董秀芳, 2013)。以古代漢語中“者”的語法化為例, 董秀芳(2004)指出, “者”由名詞化標記演變為話題標記的語法化過程發生在表自指的“VP 者”結構中, 隨後擴大分佈範圍, 可出現在名詞性話題之後。洪波(2013: 173)也認為話題標記“者”來源於自指用法的“者”, 是“在高頻的基礎上, 由語用推理導致結構的重新分析”。

潮汕閩南語的“個”可能也發生了由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發展為話題標記的演變。在一

◎ 根據本文的調查, 汕尾片潮汕閩南語的名詞化標記也用“個”, 讀為[kai]或其弱化形式。例如, 汕尾城區、陸豐東海讀為[a21], 陸豐海城讀[ai22], 陸豐碣石讀[kai22], 陸豐湖東讀[kai22 / ai22]。不過, 這些方言均不使用“個”做話題標記, 即話題標記和名詞化標記之間無對應或同形關係, 故不納入本節的討論。

些謂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語境中，“個”可以有名詞化標記和話題標記兩種不同解讀。例如（例句標音為潮陽金灶方言讀法）：

(18) 日日食洋參個 Nom/Top 無，兩三日食蜀次。天天吃洋參的事情 / 的話沒有，兩三天吃一次。

zek<sup>5-32</sup> zek<sup>5-32</sup> tsia?<sup>5-32</sup> iō<sup>55-22</sup> sim<sup>33</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sup>, no<sup>35-21</sup> sã<sup>33</sup> zek<sup>5</sup> tsia?<sup>5-32</sup> tsek<sup>5-32</sup> tsh<sup>9</sup>213.

(19) 日日食洋參個 Top 無日日食，兩三日食蜀次。天天吃洋參呢沒有天天吃，兩三天吃一次。

zek<sup>5-32</sup> zek<sup>5-32</sup> tsia?<sup>5-32</sup> iō<sup>55-22</sup> sim<sup>33</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22</sup> zek<sup>5-32</sup> zek<sup>5-32</sup> tsia?<sup>5</sup>, no<sup>35-21</sup> sã<sup>33</sup> zek<sup>5</sup> tsia?<sup>5-32</sup> tsek<sup>5-32</sup> tsh<sup>9</sup>213.

例（18）有兩種解讀：1）“個”為表自指的名詞化標記，指稱“個”前的 VP 所指涉的事件或動作，“VP 個”為句子主語，“個”後光桿動詞為句子謂語；2）“個”為話題標記，其前“VP”為話題，“個”後光桿動詞為述題。而在“個”後重複謂語核心（“日日食天天吃”）的例（19）中，“個”只能解釋為話題標記。因此，述題部分的重複 / 拷貝一定程度上凸顯了“個”前成分的話題性，同時也肯定了述題中拷貝成分的焦點作用，從而使得“個”在該結構中獲得固定的話題標記用法。

在有的句子中“個”還可能同時存在轉指、自指和話題標記幾種不同的解讀。例如：

(20) 愛錢個 Nom/Top 無，愛儂個 Nom/Top 就有。要錢的人 / 的事情 / 的話沒有，要人的人 / 的事情 / 的話就有。

ãi<sup>213-53</sup> tsĩ<sup>55</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sup>, ãi<sup>213-53</sup> naŋ<sup>55</sup> kai<sup>55-22</sup> tsu<sup>35-21</sup> u<sup>35</sup>.

例（20）可做如下 3 種解讀：1）“個”為轉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VP 個”指稱發出 VP 的施事，可理解為“VP 的人”，此時的“個 Nom”不可被省略或替換。2）“個”為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VP 個”表示 VP 所指稱的事件，“VP 個無”表示事件 VP 不存在或沒有發生，而“VP 個有”表示事件 VP 存在或已經發生，此時的“個 Nom”也不可被省略或替換。3）“個”為話題標記，將“愛錢要錢”和“愛儂要人”兩個 VP 作為討論對象，“個”相當於普通話的話題標記“的話”。此時省略“個 Top”或將之替換為“哩”都不影響句義。實際上，2）和 3）對“個”的解讀雖然不同，但所形成的整體句義已經非常接近，都是指向事件 VP 的命題判斷。可見在這種情況下，自指用法的“個 Nom”和話題標記“個 Top”在語義上的聯繫更加密切。

自指用法的“個”和話題標記“個”的區別可通過語境或句式變換進行確認。<sup>⑦</sup> 例如：

⑦ 審稿人指出，潮汕方言無中心語的“VP 個”只能表示轉指，自指的“VP 個”只能出現在定語的位置上且中心語必須出現。賓語位置自指的“個”確實不能脫離中心語單獨使用，詳見例（21）說話人乙答句 B 的情況。不過，本文認為區別名詞化標記（包括自指和轉指用法）“個”和話題標記“個”的一個重要依據是其強制性的有無。名詞化標記有轉換詞類的功能，通常是句子的必有成分，不可省去；而漢語的話題標記普遍不具備句法上的強制性，在句中往往可以自由隱現或用韻律上的停頓代替，“個”亦是如此。而在有的句子中，VP 後的“個”既不能隱去，也非轉指用法，例如：

甲：聽咁許塊危險死，盡是者治儂賣拏個事。（聽聽那兒危險極了，盡是些殺人賣小孩的事情。）

乙：治儂？（個）無，掠拏團去賣\*（個）就有聽着。（殺人的事沒有，抓小孩去賣的事就聽說過。）

以說話人乙所說的後一句為例，去掉“個”會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且謂詞“聽”所搭配的 NP 應是某一事件或行為，因此“VP 個”不指向實施 VP 的人，而指向事件 VP 本身，因而此時“個”為自指用法。

從功能產生的先後上看，“個”的自指用法應當由轉指用法進一步演變而來。本文檢索了一系列 19 世紀潮汕方言文獻，發現其中“個”的無核關係化用法均為轉指用法，而未見自指“個”的用例。例如：

(1) lú só-khió--kái, The one which you brought. 汝所挈個（你所拿的）（William Ashmore,《汕頭話口語語法基礎教程》，1884：7）

(2) i tà<sup>n</sup>, sī-i só-chai--kái, what he says is what he knows. 伊咁，是伊所知個。（他說的是他所知道的。）（來源同上句）

可見，自指的“個”和話題標記的“個”應是潮汕方言的後起創新。不過，本文對相關演變過程尚欠具體論述，此部分有待後續研究的進一步探討。

(21) 甲：- 伊過貪心，又愛錢，又愛儂。- 他太貪心了，又要錢，又要人。

i<sup>33</sup> kue<sup>213-31</sup> tham<sup>33</sup> sim<sup>33</sup>, iu<sup>35-21</sup> a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iu<sup>35-21</sup> ai<sup>213-53</sup> nan<sup>55</sup>.

乙：-A: 無啲！愛錢個 Nom 無，愛儂個 Nom 就有。- 沒有啦！要錢的事沒有，要人的事就有。

bo<sup>55</sup> na<sup>33</sup>! a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sup>, ai<sup>213-53</sup> nan<sup>55</sup> kai<sup>55-22</sup> tsu<sup>35-21</sup> u<sup>35</sup>.

-B: 無者愛錢個 \* (事)，不過有愛儂個 \* (事)。- 沒有要錢的事，不過有要人的事。

bo<sup>55-22</sup> tsia<sup>42-35</sup> a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kai<sup>55-22</sup> sɔ<sup>33</sup>, puk<sup>32-3</sup> kue<sup>213-31</sup> u<sup>35-21</sup> ai<sup>213-53</sup> nan<sup>55</sup> kai<sup>55-22</sup> sɔ<sup>22-21</sup>.

(22) 甲：- 汝猛撥撮錢合儂來乞我。- 你趕緊撥些錢和人來給我。

lɔ<sup>42</sup> mē<sup>42-35</sup> mē<sup>42-21</sup> p<sup>h</sup>ua<sup>ɔ<sup>32-5</sup></sup> t<sup>h</sup>o<sup>ɔ<sup>32-5</sup></sup> tsi<sup>55</sup> ka<sup>ɔ<sup>32-5</sup></sup> nan<sup>55</sup> lai<sup>55-22</sup> k<sup>h</sup>e<sup>ɔ<sup>32</sup></sup> ua<sup>42-213</sup>.

乙：-A: 愛錢個 Top 無，愛儂個 Top 就有。- 要錢呢沒有，要人呢就有。

a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sup>, ai<sup>213-53</sup> nan<sup>55</sup> kai<sup>55-22</sup> tsu<sup>35-21</sup> u<sup>35</sup>.

-B: 愛錢，無錢；愛儂，有儂。- 要錢，沒錢；要人，有人。

ai<sup>213-53</sup> tsi<sup>55</sup>, bo<sup>55-22</sup> tsi<sup>55</sup>, ai<sup>213-53</sup> nan<sup>55</sup>, u<sup>35</sup> nan<sup>55</sup>.

根據語境，例 (21) A 中說話人乙否定了甲所說的“伊愛錢他要錢”一事而肯定了“伊愛儂他要人”一事，“個”為自指標記，“個”後可補出“事件/行為”等義的中心語（如“愛錢個事無”）；而例 (22) A 中的“無”和“有”則否定或肯定了名詞性成分“錢”和“儂人”的存在，“個”為話題標記，可以省去，而不能補出相應的中心語成分。若將句子變換為常規的述賓式，可得到相應的例 (21) B 和例 (22) B 兩句，位於賓語位置時，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標記“個”所在的 NP 中，中心語必須出現，即例 (21) B 中的“事”不可省去，否則“個”為轉指用法，“VP 個”只能指“VP 的人”；而例 (22) B 中，變換句式後句子不再是話題句而是常規語序的陳述句，句中不存在充當話題的成分，因而無需出現話題標記“個”。

例 (18)、例 (20) 這類句子為“個”由名詞化標記演變為話題標記提供了橋樑語境 (bridging context)。該語法化過程首先在謂詞性話題句中發生，這是名詞化標記最常使用的環境，由於“個”的自指用法造成其自身意義的相對冗餘，<sup>⑩</sup> 則有進一步發展為語法化程度更高的標記性成分的可能。而後，話題標記用法的“個”擴展到體詞性話題句中，如例 (23)。此時充當話題的“錢”“儂人”本身已是名詞性成分，無需再對它們進行名詞化操作，“個”不能再做名詞化標記的解讀，它才真正發展為成熟的話題標記。

(23) 錢個 Top 無，儂個 Top 就有。錢的話沒有，人的話就有。

tsi<sup>55</sup> kai<sup>55-22</sup> bo<sup>55</sup>, nan<sup>55</sup> kai<sup>55-22</sup> tsu<sup>35-21</sup> u<sup>35</sup>.

上文 2.2.2 中提到，潮州湘橋、潮安楓溪的“個 Top”傾向於在謂詞性話題句中使用，說明這兩個方言的“個 Top”可能正處於標示謂詞性話題向標示體詞性話題過渡的階段。根據本文構擬的演變進程，可以預測：隨着“個 Top”在湘橋話和楓溪話的進一步發展，最終它可以在體詞性成分充當話題的話題句，如例 (9) (10) (12) 中自由使用。事實上，從表 2 可知，湘橋話已經先於楓溪話開始了這種變化。

認為“個 Top”來源於名詞化標記而非焦點標記還可以更好地解釋“個 Top”“哩”連用時只能“個”在前而“哩”在後的現象。“哩”和焦點標記“個”共現時，“哩”在“個”前，例如，

⑩ 根據朱德熙 (1983) 的定義，自指用法的名詞化操作只涉及詞類轉化而不改變語義所指，即自指意義只與謂詞自身意義相關。金灶方言等潮汕閩南語中自指的“個”沒有增加新的指稱義，一定程度上具有冗餘性。洪波 (2013: 173) 也提到，“者”在表自指時“本身就具有羨餘性”。

“我哩個焦點標記食飽了我呢，是吃飽了。”如果認為“個<sub>Top</sub>”來源於“個焦點標記”，則需解釋為何“個<sub>Top</sub>”不能像“個焦點標記”一樣用於“哩”之後。而名詞化標記“個<sub>Nom</sub>”是其前成分的從屬標註（例如“紅個的”“賣菜個的”等），被名詞化的成分和“個<sub>Nom</sub>”之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那麼，由此演變而來的話題標記“個<sub>Top</sub>”和其前話題之間的關係也更加緊密，它們不能被“哩”隔開，從而形成了“話題 + 個<sub>Top</sub> + 哩 + 述題”的結構。

## 四、結論

“個”在部分潮汕閩南語中充當話題標記，主要用於對比性話題成分之後。本文通過考察“個<sub>Top</sub>”及其等義用法在 17 個潮汕閩南方言點中的使用情況，發現“個”獨立充當話題標記的用法只見於少數方言點，較之於“哩”，“個”是潮汕閩南語中更晚近的，且仍處於發展進程中的話題標記。本文認為，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可能存在名詞化標記“個”的來源，演變路徑為：名詞化標記（自指）> 話題標記。

董秀芳（2013：122）指出話題標記與話題成分的相對位置關係往往與話題標記的歷史來源有關：來源於指示代詞或存在動詞的往往是前置性的，而具有疑問標記、名詞化標記、繫詞等來源的一般是後置性的。漢語的“個”做話題標記，在以往研究中的記錄幾乎都是前置性的。例如，張薇（2012：64）發現浙江海鹽吳方言的遠指指示代詞“個”已演變出較為成熟的前置性話題標記用法；魯曼（2018）指出湖南汨羅湘方言的“箇”正由中指指示詞向話題標記演變，常用於句首標記其後的話題成分，以表“凸顯、強調、承前、對比”等義；王毅（2019：24）也發現了贛語平江話的“個”有話題標記的用法。王毅（2019：41—42）還通過方言材料和歷史語料說明了前置型話題標記“個”來源於“個”的指示用法。

“個”的多功能性使得它可經由多種路徑發展為話題標記，從而造成“個”在不同方言中與話題成分相對位置的不同——潮汕閩南語的話題標記“個”來源於名詞化標記，後附於話題；汨羅湘語、海鹽吳語的話題標記“個”來源於指示代詞，前置於話題。這種分佈情況符合董秀芳（2013：122）的歸納，可以說，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礎上豐富了漢語方言中“個”產生話題標記用法的方式（後附型）和來源（名詞化標記）。

### 附錄：本文的主要發音合作人

潮州潮安楓溪，蘇 X，男，27 歲，博士在讀，在楓溪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潮州潮安龍湖，李 X，男，31 歲，單位員工，常年在當地生活。

潮州饒平黃岡，林 QQ，女，27 歲，博士在讀，在黃岡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潮州湘橋區，陳 SH，女，22 歲，本科在讀，在潮州市區湘橋區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

揭陽惠來惠城，鄭 RX，男，27 歲，企業員工，在惠來縣城惠城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揭西棉湖，林 HX，女，28 歲，企業員工，在棉湖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榕城區，許 DL，女，29 歲，教師，在揭陽市區榕城區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揭陽榕城區，鄭 RB，男，27 歲，單位員工，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南兩英，倪 DC，女，28 歲，企業員工，在兩英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潮南臚崗，吳 YD，男，27 歲，企業員工，在臚崗鎮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潮陽金灶，蔡 SR，女，51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金灶，蔡 YZ，女，4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棉城，吳 H，女，27 歲，自由職業，除外出上大學 4 年，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潮陽西臚，李 GF，女，40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澄海澄城，徐 LF，男，28 歲，企業員工，在澄海縣城澄城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達濠濠江，林 HR，女，27 歲，單位員工，在濠江濱海街道錢塘村出生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金平區，沈 JY，女，28 歲，企業員工，在汕頭市區金平區長大，18 歲後外出上學工作。

汕頭南澳後宅，蔡 XW，女，31 歲，單位員工，在後宅鎮出生長大，婚後居住在潮陽區。

汕頭南澳後宅，林 YF，女，4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頭南澳雲澳，陳 SD，女，50 歲，個體戶，在雲澳鎮出生長大，20 歲後到汕頭市區工作，但日常工作生活仍以說雲澳話為主。

汕頭南澳雲澳，黃 PH，女，28 歲，單位員工，除在汕頭市區上高中 3 年，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尾陸豐湖東，陳 ZL，男，37 歲，教師，常年在當地生活。

汕尾陸豐東海，張 KY，女，21 歲，學生，小學四年級離開陸豐，但與家人交流仍用陸豐話，且與母親確認其說法為東海話的自然表達。

汕尾陸豐碣石，陳 WX，男，41 歲，工人，32 歲之前在長期在當地生活，現居香港。

汕尾海豐海城，林 PW，男，28 歲，企業員工，高中在汕尾市區就讀，大學畢業後回到海豐生活。

汕尾城區，黃 XW，27 歲，女，公務員，高中至碩士期間外出上學，碩士畢業後回到汕尾生活。

## 參考文獻

- 董秀芳 2004 從話題結構到複句結構：以“者”和“所”的功能演變為例，高嶋謙一、蔣紹愚主編《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291—303 頁，Muenchen: Lincom Europa。
- 董秀芳 2013 話題標記來源補議，吳福祥、邢向東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 107—124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洪波 2013 上古漢語後附型“者”的語法化及相關問題，吳福祥、邢向東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 160—177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黃燕旋 2016 《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語法演變專題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黃燕旋 2019 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判斷句的演變，《語言研究》第 3 期。
- 李如龍 2001 閩南方言的結構助詞，《語言研究》第 2 期。
- 李新魁 1994 《廣東的方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林詩滔 2022 汕頭雲澳方言語氣詞探析，《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劉丹青 2004 話題標記從何而來？——語法化中的共性與個性，石峰、沈鐘偉編《樂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華誕慶祝文集》6—15 頁，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魯曼 2018 湖南汨羅方言前置話題標記“箇”及其來源，《方言》第 1 期。
- 潘家懿、鄭守治 2009 粵東閩語的內部差異與方言片劃分的再認識，《語文研究》第 3 期。
- 王毅 2019 《漢語方言中的“個”》，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徐馥瓊 2010 《粵東閩語語音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徐烈炯、劉丹青 1998/2018 《話題的結構與功能》(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張薇 2012 《海鹽話中遠指代詞“\*個”作話題標記》，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編 2012 《中國語言地圖集》(第二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第1期。  
Ashmore, William. 1884. *Primary Lessons in Swatow Grammar (colloquial)* (《汕頭話口語語法基礎教程》),  
Swatow: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張沐舒 北京 北京大學中文系 zhangmushu@pku.edu.cn

##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Topic Marker *Ge* in Chaoshan Southern Min Dialect

ZHANG Mushu

**Abstract:** In Chaoshan Minnan dialect, the topic marker *Ge* is attached to a topic constituent. This marker is primarily found in certain Chaoshan and Chaopu dialects, with a few dialects employing *Ge* exclusively without any other topic markers. Functionally, *Ge* occurs in concessive clauses and polarity-contrastive topic sentences, serving as a key formal device to mark topic contrastivenes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use of *Ge* and its variable usage across 17 dialect localities in Chaoshan Minnan, proposing that the topic marker *Ge* likely originates from a nominalization marker source through grammaticalization.

**Keywords:** Chaoshan Southern Min dialect; topic marker; *Ge*; distribution; origin